

中共巢湖市委宣传部2024年度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管理电影专项资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管委会）由地方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成。该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市电影院的更新改造和国产电影放映奖励。项目全年预算16万元，实际执行数16万元，执行率100%，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扶持电影事业发展，通过奖励性补助调动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促进国产影片票房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此次巢湖市委宣传部根据《巢湖市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巢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对巢湖市委宣

传部实施的 2024 年度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达标影院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 指标	调动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主要运用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分为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项目经费 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 万元，执行率 100%，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委宣传部 2024 年度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2024年度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项目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共巢湖市委宣传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

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整个过程无质量及资金支付问题，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数量指标：奖励放映国产影片达标影院4家；质量指标：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超过95%。时效指标：项目在2024年底前完成；成本指标：费用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调动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生态效益指标：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